

# 114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本計畫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5 條暨「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 輔導學生社團組織發展，提高社團活動品質。
- (二) 提供學生社團互相觀摩機會，促進社團交流並落實傳承工作。
- (三) 瞭解學生社團組織運作、活動績效及經費收支狀況，使資源得以最有效分配與運用在各學生社團發展。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四、活動時間：**115 年 06 月 29 日（一）11:30-16:30(暫定)

**五、活動地點：**濟世大樓 B2 康樂室

**六、實施內容：**

(一) 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一年者，於 113-2 學期核定之社團，均應參加社團評鑑。

**※113 學年未完成交接之社團以丁等計算。**

(二) 社團檔案評鑑：

1. 第一階段：網路(WAC)報名檔案上傳

- 時間：115 年 03 月 06 日(五)至 03 月 31 日(二)17:00 止。
- 方式：學生資訊系統 **D.2.5.08** 社團評鑑專區登錄。
- 報名檔案：115 年 03 月 31 日(二)17:00 前上傳：  
**「社團組織章程」**（建議含修訂日期及記錄）、  
**「社團簡介」**（不超過 2000 字，建議依社團特色及宗旨，參酌活動評分標準及項目，簡述 114 學年社團發展概況及活動辦理情形）。

**※未完成報名之社團以丁等計算。**

2. 第二階段：建立評鑑資料夾

- 時間：115 年 04 月 01 日(三)至 05 月 08 日(五)17:00 止。
- 方式：因應無紙化政策，全面採用線上資料上傳，恕不接受紙本資料。  
※提供檔案之雲端連結，上傳方式另公告之。
- 建立檔案：115 年 05 月 08 日(五)17:00 前建立資料夾並完成檔案上傳：  
**「自評表」**（不列入分數計算，請依實際情況填寫供評審參考）。  
**「組織運作」、「資源管理」、「規劃與執行」、「社團特色與績效」** 資料夾

### 3. 第三階段：初審-評閱線上資料

- 時間：115 年 05 月 08 日(五)至 06 月 08 日(一)。
- 方式：由校內外評審評閱並推薦社團進入複審-現場展示與詢答。
  - ※ (以初審成績列於各屬性前三分之一為原則)
- 公告名單：115 年 06 月 08 日(一)公告複審名單。
  - ※未進入複審之社團於七月統一公告成績。

**※資料不齊全之社團，視資料完整度評為丙等以下。**

### 4. 第四階段：複審-現場展示與詢答。

- 時間：115 年 06 月 29 日 (一) **11:30-16:30**
- 地點：**濟世大樓 B2 康樂室**
- 展示資料：僅限於 **114 學年度活動績效評分項目**資料。
  - ※非 114 學年度資料不列入評分，且須通過活動申請核准之活動。
  - ※因應無紙化政策，建議電子化以筆電、平板(數量合計以兩台為限)或社團特殊布置方式，如展示社服、社旗、獲獎紀錄等，響應環保並呈現特色重點。
  - ※每一社團有一張長桌 (桌面長 180 公分、寬 60 公分)、兩張椅子及一面海報板，可展示之高度為 250 公分，且現場不提供電源設備。
- 現場詢答：每社團可留 **2 名代表**向評審委員解說檔案資料。
  - ※建議新舊任社長共同參加，記錄評審建議事項以達到交接目的。
  - ※詢答時間不開放無識別證人員入場以維護秩序，出入會場需佩戴識別證。
- 交流觀摩：詢答結束之評審會議時段，開放各社團自由進入會場交流觀摩。
- 評分項目：

項目	分數	佔總成績比例	備註
組織運作	20	80%	評分細項詳見附件 1： 114 學年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
資源管理	20		
規劃與執行	25		
特色活動展現	35		
平時考核	100	20%	評分細項詳見說明第十二項
總分			<b>100 分</b>

## 七、評鑑組別：

依本校社團屬性分組，共 88 個正式社團，優等獎名額以該屬性正式社團 20% 為原則。

屬性	正式社團數目	優等獎名額
一、自治性	21	4
二、學藝性	15	3
三、康樂性	5	1
四、聯誼性	7	1
五、服務性	12	2
六、音樂性	12	2
七、體能性	16	3
合計	88	16

## 八、獎勵名額及內容：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特優	7 名（各屬性取 1 名）	獎金 6,000 元整，獎狀一紙、獎牌 1 面
優等	16 名（詳如評鑑組別）	獎金 3,000 元整，獎狀一紙
特色活動	5 名（不分屬性）	獎金 1,000 元整，獎狀 1 紙

※若參賽社團未達各獎項成績標準者，該獎項可從缺。

- 優等以上之社團具有接受推薦參加教育部全國社團評選競賽資格。
- 優等以上獎項，不可同時獲得特色活動獎項。
- 獲獎社團之負責人及製作團隊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於 115 學年第 1 學期給予小功或嘉獎，以資鼓勵；獲獎社團輔導老師獎狀一紙。
- 獎勵金核銷需配合學校會計室作業期程，於 115-1 學期末前核銷完畢。

## 九、獎勵與輔

## 十、導：

依等第補助 115 學年度(115-1、115-2)基本運作費，請依規定提出申請，補助金額如下：

等第	成績標準	基本運作費/每學期	評語
特優	90	3000	表現傑出，鼓勵發展社團亮點
優等	85	2500	表現優良，鼓勵精進組織運作
甲等	80	2000	發展平穩，自我發展社團特色
乙等	70	1500	具有特色，自我改善組織運作
丙等	資料不完整	500	輔導運作
丁等	未繳資料	0	輔導退場

※連續兩年丁等之社團，提送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由學校宣布該社團停社，撤銷社團辦公室使用權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之申請，並依規定歸還社團器材，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自治性社團不適用)。審議時，社長應出席會議，並列席報告。

## 十一、評審委員：

邀請校內外共 12 位具輔導社團與社團評鑑經驗之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

- 校外 8 位具課外活動輔導經驗之老師或課外組承辦人擔任評審老師。
- 校內外 4 位曾領導社團榮獲全國社團評鑑優等以上之正副社團負責人擔任學生評審。
- 各屬性皆由 2 位評審老師與 1 位學生評審進行初審、複審與最終評分。

## 十二、活動流程：

時間：115 年 06 月 29 日（一）11:30-16:30

地點：濟世大樓 B2 康樂室、巧思空間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說明
11:30~12:30	攤位佈置	康樂室	各社團需於 12:30 前自行布置完畢
12:00~13:00	社團報到及用餐 評審會議及用餐		每社團提供便當 2 個&識別證 2 個
13:00~13:15	開幕式	康樂室	邀請學務長致詞及頒授評審感謝狀
13:15~	清場及社團就位		各社團僅可留下佩戴識別證之代表 2 名
13:30~15:00	現場展示與詢答	巧思空間	每社團 12 分鐘為原則
15:00~16:00	交流觀摩 評審會議		各社團自由進入會場交流觀摩
16:00~16:30	閉幕式暨頒獎典禮	康樂室	進行評審講評及頒獎
16:30	場復		各社團將布置物復原

### 十三、評分標準：

(一) 線上資料 (佔總成績 80%)：評分細項詳見附件 1。

(二) 平時考核 (佔總成績 20%)：由課外組於學年中適時審評，評分細項如下：

項目	評分細則	分數
校內外 活動申請 30%	社團活動(含社員大會、迎新送舊)及社課辦理狀況 (113 學年度社團活動/課程需辦理 10 場，低於 10 場者少一場扣一分)	10
	活動辦理狀況 (活動是否如籌備企畫執行、活動有無於規定時間結束、場地善後問題)	10
	社團文書作業，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 (是否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等)	10
重要活動及 會議參與度 60%	是否參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	5
	是否參與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	5
	是否參與社團負責人研習營 (薪傳營)	10
	是否參與 113 學年社團法律/性平課程	5
	是否參與學生社團評鑑說明會	5
	是否參與社團訓練課程 必修課程-財務研習 10 分 選修課程-PA 講座或學生會舉辦之研習課程-每場 5 分	20
	是否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社長大會	5
	是否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	5
社團各項公 告與管理 10%	社團社群網站架設、管理與更新情況	10
額外加分	配合學校或課外活動組相關活動辦理。(一場 2 分，至多 10 分)	10

十四、聯絡人：課外活動組何曼純小姐 / E-mail：[R121058@kmu.edu.tw](mailto:R121058@kmu.edu.tw)

電話：(07)321-0571; (07)312-1101 轉 2115\*43

## 附件 1\_114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 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

項 目	評 分 重 點
組織運作 20%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 (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
資源管理 20%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冊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規劃 與執行 25%	(1)活動通過本校活動申請核准，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活動之籌備，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 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特色活動 展現 35%	(1)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2)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3)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4)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5)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6)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

※評分重點依據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